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黃志興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0
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200133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高92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」查核抽驗結果不符  
契約規定，查核成績改列丙等異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2年4月17日高市府研查字第10230282901號函。  
二、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8條規定「查核小組  
查核結果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列為丙等：……二、路  
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。三、路基工  
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。……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  
驗者，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  
理；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，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  
上者，應改列為丙等……」。是以，工程查核時，係以客  
觀超然的方式，評定當時工程品質之優劣等級，如鑽心取  
樣試體，經試驗室之試驗結果判讀不符契約規定，則查核  
成績當改列丙等並無疑義。

三、有關施工查核改列丙等異議乙節，據來函所述本案當為完  
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鋪面，經監造單位及查核小組於不同時



高雄市政府 1020424



段鑽心取樣，試體試驗結果均不符契約規定，爰依契約約定精神，採購標的物施作成果須符合契約規定標準，始能判定合格，機關對不合格項目之處置（如壓實度不合格者挖除重鋪），係執行契約之規定，而施工查核對現場抽樣試體時，如當時各單位並無異議，則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規定，對事後試驗結果不合格者，以查核成績改列丙等之處置並無不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  
2013-04-23  
交 17:04:43 章

裝



訂



線